**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供应商应当针对崇川区内视力的残疾儿童，提供相应项目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二、服务要求**

康复机构须按照比选文件和省、市、区残联出台的相关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应项目需求残疾儿童专项康复服务工作，遵守区残联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要求。严禁将本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一）服务对象**

具有南通市崇川区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14周岁残疾儿童。

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视力发育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医院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医学诊断证明书须注明需要康复的类别，加盖医院诊断专用章。首次申请康复救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视力障碍自开具之日起 1年内有效。医学诊断证明书表述模糊不清、未注明需要康复类别的，由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应组织复筛复查。

疑似残疾的发育功能障碍儿童，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申请残疾评定。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确认。

7-14周岁肢体残疾儿童，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鼓励监护人为残疾儿童申领残疾人证。

申请康复救助需提供残疾儿童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书（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应与当地教育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达到义务教育入学年龄仍在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儿童信息。

**（二）服务时间**

供应商提供的基本康复服务活动应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供应商的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9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三）服务形式**

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在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接受每天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12天（每周3天），每天1次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内容根据低视力儿童实际需求设定，每月不少于8天（每周2天），每天1次不少于1小时。

视力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四）服务流程**

残疾儿童在完成相关医学诊断或残疾评定后，由监护人向户籍地（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所需的书面证明材料。民政部门下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残疾儿童，由福利机构作为监护人提出申请。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给予答复，及时转介残疾儿童到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做到“即审即康”。

残疾儿童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定点机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确需变更定点机构的，应终止与原定点机构的协议，由户籍地（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重新审核后再次转介，每年只能办理1次转训手续。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将与定点机构签订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合同，明确相互责任义务，包括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费用标准、考核、结算方式、信息管理、违约责任等条款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内容。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将对残疾儿童异地康复服务质量进行把控，建立合同监管、电话抽检、定期回访等工作机制，经费结算时将要求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供原始康复服务档案资料，确保转介异地的残疾儿童康复时间、内容、效果落实。

定点机构必须按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中要求的残疾儿童人均建筑面积、师生（医患）比例确定每日最大康复服务人数，按比例接收残疾儿童；优先保障本地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向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主动报备异地转入的残疾儿童人数；不得承接非申报残疾类别的基本康复服务；不得拒绝服务对象只进行基本康复项目的服务要求。

定点机构应按要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填写《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登记表》，并在江苏省“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运行系统中录入相关服务数据。

**（五）服务场所**

康复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设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六）安全生产工作**

1.康复机构应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消除问题隐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康复机构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3.采购人将会组织专项督查，实地查看康复机构的安全生产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1）针对各康复机构的重点项目：

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工作人员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情况，消防重点部位日常管理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日常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六项“严禁”：

严禁使用未经消防许可或不符合消防技术的建筑物及场所；

严禁违规改建、扩建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构筑物；

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作为室内分格或搭建临时建筑；

严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占用消防通道和扑救场地；

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超负荷用电；

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3）三知：

知道建筑物功能布局情况；

知道安全出口位置；

知道消防器材位置。

（4）四会：

会使用消防针器材；

会报火警；

会扑灭初期火灾；

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5）应急管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火灾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七）服务实施**

1.邀请境外（香港、澳门、台湾）和外籍专家来通培训、讲学或合作的，应向主管部门报备，接受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的督查监管，严防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2.因歇业、解散、被撤销或者其他原因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

3.成立家长委员会参与机构管理，有效监督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规范化管理。

4.康复机构须按照比选文件和省、市、区残联出台的相关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应项目需求残疾儿童专项康复服务工作，遵守区残联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要求。严禁将本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5.康复训练区域装备监控设施，监控资料能保存30天以上。

6.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的非医疗机构需为残疾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服务标准**

1.服务标准中应当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涉及的相关文件：

（1）《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

（2）《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

（3）《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

（4）《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5）《崇川区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暂行管理办法》（崇残发〔2024〕5号）。

2.残疾儿童救助对象、救助内容、救助标准、救助流程、经费结算等，对康复机构的管理、考核、准入和退出等，按《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以及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相关文件的标准要求进行。

3.提供的基本康复训练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具体服务标准按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和南通市、崇川区的相关文件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服务标准涉及到的政策文件如有变更，或涉及服务有新增政策性文件发布，供应商应当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五、服务评估**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比选文件、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按《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以及崇川区残联的相关文件要求的评估标准进行。

2.本项目供应商的定点机构建设标准、内部管理、设施设备、人力资源和业务功能应符合《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中的评估细则要求。

3.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应对本项目供应商定点机构内的康复服务实施全流程监管，将所有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时间、内容、效果纳入到对其年度评估中，不区分本地和异地转入的残疾儿童。

4.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供应商应向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接受重新评估。

5.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同时，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1）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南通市地方技术标准，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2）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3）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一个年度内被举报或投诉2次（含）以上，经核实情况属实，两次告诫后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7）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或是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付款方式**

1.供应商应当按一人一档要求，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勤记录、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根据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江苏省残联、南通市残联、崇川区残联的相关文件补贴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结算中的有效票据，是指财政系统正规医疗票据原件或税务系统正规发票原件，开具内容符合《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的各类康复训练、康复医疗、支持性服务等项目要求。

3.若财政、省市区残联另有规定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设置眼科临床（医疗康复机构）、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管理等部门。

2.供应商须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视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3.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4.供应商须具有感知觉训练：听觉、触觉、嗅觉和味觉训练。

5.供应商须具有视功能训练：视觉注视、视觉追踪、视觉辩认、视觉搜寻、视觉记忆训练。

6.供应商须具有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定向技能、行走技巧、导盲随行训练。

7.供应商须生活适应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8.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以非全日制形式进行，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每月不少于8天（每周2天），每天1次不少于1小时。

9.机构须保证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10.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须完成初期、中期和末期评估，出具评估表。

11.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1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13.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14.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15.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16.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17.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18.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19.结合“爱眼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20.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21.有需求的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100%。

22.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23.组织视力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